

## 一桩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走私案

明洪武二十六年（1393年），廉州府管辖的钦州发生了一起特别的案子：一个叫林佛祖的治安官带人巡逻时，在海边发现了几个走私者。

这些走私者被盘问时并不害怕，为首者一副无所谓的态度，声称他的父亲姓胡名全，是钦州百户所的头。

明朝“寓兵于农，守屯结合”，设立卫所兵制。百户是级别很低的小军官，手下一百二十名士兵，人虽不多，但百户属于世袭，为正六品，比七品知县还大两级。

“有枪就是草头王。”想象得到，一个世代相传、手下有上百人马的“武装团伙”头目，在一个州县，真的不是地方官敢小觑的。

胡全之子与家人走私的是当时最走俏的胡椒，一共十八扎。

胡椒在唐宋时期是一种奢侈品，唐朝大臣元载被抄家时，曾搜出九百石胡椒。到了明朝，这种舶来品“飞入寻常百姓家”，成了普通的日用之物。

使用的普遍性使得胡椒像食盐一样，成了朝廷的生财之道，搞起了垄断经营。

朱元璋底定天下，在元朝时与中国贸易往来就十分密切的暹罗、占城、三佛齐、琉球、爪哇等藩属国，很快恢复了朝贡贸易，用胡椒等与中国交换丝绸、瓷器和茶叶。

垄断经营的结果不外两个，一是寻租，二是走私。获利最大的从来不是小鱼小虾的寻常人等。

胡全之子的走私，只是当时官场腐败的一个缩影。

林佛祖逮住人后，飞马报信，随后连人带货押往钦州州署。

钦州知州大名何叔川，浙江丽水人。听说逮住一伙走私者，就在衙门等待自己的下属。这时候，百户胡全一个叫杨春的手下匆匆赶来，拿出十八锭银子，让何叔川把人放了。

明晃晃的一堆银子，竟然没能闪瞎何叔川的眼睛，他一口回绝了杨春的求情，吩咐把胡全儿子等一千人犯套上枷锁，派人押往都察院下辖的广东按察司。

这个案子最后报到了朱元璋处，他下令将涉案者斩首并抄家。

朱元璋对何叔川的拒贿行为十分欣赏，他没有将抄到的财产收归国库，而是全部赏给了何叔川。

显然，在他眼里，一个忠于职责的廉洁官员，根本不是什么金银财宝所能抵得上的。

翌年正月，朱元璋颁布了一道命令：“禁民间用番香番货……敢有私与诸番互市者，必置之重法 凡番香番货，皆不许贩鬻一其见有者，限以三月销尽”

这位穷苦农民出身的开国皇帝，陷入了“一亩三分地”的封闭思维，洋货成了他眼里导致人们荡检逾闲的恶物。

朱元璋的海禁，直接原因是杜绝番货走私。但他既想不到、更不可能检讨的是，禁令越严厉，走私越猖獗，大道不行，旁逸斜出，日后演变成了明火执仗、拥有朦朧巨舟的倭寇。正如万历年间一位叫谢杰的官员所总结的：“寇与商同是人，市通则寇转为商，市禁则商转为寇；始之禁，禁商；后之禁，禁寇，禁之愈严而寇愈盛。”

朱元璋对农民、农村和农业的深刻体会，本是一件好事，却使他掉进了认知的黑洞，对商业

贸易有一种本能的排拒。海外贸易日趋式微，官府税收逐渐萎缩，维持政权运转的出路，只能依赖于对农民日渐加剧的剥夺。终于，到了明末，处处薪柴，危机四伏，农民暴动如洪水般吞噬了这个“重农抑商”的王朝。